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8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黄有全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黎仁超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有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决策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有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黎仁超先生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有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黎仁超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五天发出董事会通知的议案》

为提高审批决策效率,保证补选董事、董事长和聘任总裁等工作尽快完成,同意豁免公司提前五天向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本次豁免提前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1.黄有全先生简历:

黄有全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20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4月,兼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兼任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兼任成都迈越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2年7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2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曾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黄有全先生自2007年起已在公司担任高层管理人员,熟悉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熟悉行业规则和发展情况,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黄有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51,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周宁女士简历:

周宁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质保员、质检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配件分公司副经理、物资分公司经理、采购部部长、招标部部长、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黎仁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黎仁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黎仁超先生将不再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黎仁超先生的辞职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黎仁超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06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2011年11月4日,担任董事长的黎仁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任申报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转让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黎仁超先生将根据上述承诺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黎仁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CMLOG Arabia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美元,最长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开具保函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的境外全资子公司CMLOG Arabia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沙特运输公司")在沙特当地开展物流运输业务,与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签署了《沙特Taiba 1800MW联合循环电站项目清关物流服务合同》,合同要求沙特运输公司为此合同的履行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因沙特运输公司成立时间短,暂无法向沙特当地银行申请相关保函。为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为沙特运输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函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300万美元,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最长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MLOG Arabia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24年8月6日

注册地: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注册资本:10,000,000 Saudi Riyals

主要经营范围: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存储装卸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635,822.90	8,692,302.59
负债总额	1,119,381.95	11,664.58
净资产	8,516,440.95	8,680,638.01
资产负债率	11.62%	0.13%
营业收入	82,616.41	73,652.18
净利润	-151,537.33	-531,008.37

股东情况:中创物流全资子公司CMLOG MENA Regional Headquarter Company持股100%

三、拟开具保函的主要内容

1、履约保函

受益人: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函期限:2027年12月31日

保函金额:以实际出具为准

保函形式: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2、预付款保函

受益人: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函期限:2026年12月31日

保函金额:以实际出具为准

保函形式: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3、相关保函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出具,最终内容将以银行实际开具的保函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被担保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该公司财务状况,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与会9位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具履约保函(即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被担保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该公司财务状况,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2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85%;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27%。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会前通过口头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发送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联系电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7	宣泰医药	2025/5/22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联系电话调整涉及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现因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就原公告调整部分说明如下:

原定的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 9点30分

原定的会议联系电话:021-68819009-606

调整后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 10点30分

调整后会议联系电话:021-68819009-657

三、除了上述调整事项外,于2025年5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时间及联系电话调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LARRY YUN F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选举LARRY YUN FA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投资者热线变更为:021-68819009-657,原投资者热线021-68819009-606不再使用。

公司传真、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邮箱和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以上变更,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6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nyl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董事长郑期中先生、独立董事王玉萍女士、财务总监刘劲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nyl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合规部

电话:0579-85261479

邮箱:zq@hdny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持有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公司")99,060,484股股份(持股比例30.00%)无偿划转至西电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西电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99,060,484股股份(持股比例30.00%),宝光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
-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宝光集团变更为西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西电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西电集团拟筹划将宝光集团持有的宝光股份全部股份99,060,484股股份(持股比例30.00%)无偿划转至西电集团。

西电集团与宝光集团已于2025年5月16日签署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西电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060,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宝光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宝光集团变更为西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无偿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41134
法定代表人	谢洪涛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85-04-20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经营范围	电真空器件高、中、低压电器设备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中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互感器、绝缘件及石墨制品的制造、销售、研制、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不动产租赁;货物运输;客运;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基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电力销售;电力项目投资;清洁能源工程及发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220608536 5
法定代表人	韩兵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1-30
营业期限	1993-01-30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B座
经营范围	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电站、电网成套工程的承包;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B座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的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划出方:宝光集团

划入方:西电集团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为无偿划转。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宝光集团持有的宝光股份99,060,4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30.00%)。

3、协议的生效

除本协议针对某些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自动生效:

(1)协议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协议双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划转的决议或决定;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划转。

四、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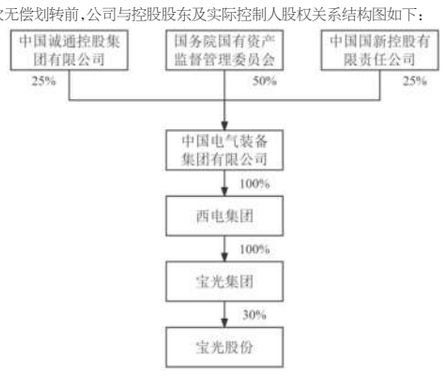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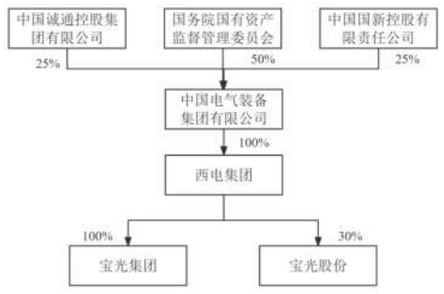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宝光集团变更为西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方式的情形。

(二)本次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铁设计")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地铁设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1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6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6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5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5年5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